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在会前进行详细审阅，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增加与关联方东风伟成（武汉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、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本次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
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王桂森

王仁和

王伟良

年 月 日